

士喪禮上

儀禮義疏

廿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說此活反。緇居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祝濯。

米。屈縈也。

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

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爲死者汲水也。不說緇。屈之者。以喪事

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

李氏如圭曰。易井彖曰。緇

井。方氏慤曰。管人主管鑰之人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

汲水。敖氏繼公曰。緇。瓶之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

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脫耳。

案

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敖氏

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與下互見。故文不具與。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之賓客而管人則掌之。蓋卽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至則具沐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浙西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

賈疏夏祝見下記文。

淅。汰也。

許氏慎曰。汰。浙澗也。

楊氏復曰。祝淅米者。淅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凡二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舍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案

內則面垢燂潘請澣。是生時澣沐亦用潘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豎用重鬲

潘敷鬲反音番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牀薪。用爨之。李氏如圭曰。潘。浙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敖氏繼公曰。受。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賈氏公彥曰。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縣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取徹廟之西北牀薪。用爨之者。卽復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賈氏公彥曰。敦。卽上廢敦也。稻米向未浙。實于筐。今浙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賈疏。喪大記。士無

據士得賜者也。

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

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賈氏公彥曰。

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槃中。乃

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

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凌人職。大喪共夷槃冰。諸侯稱大槃。

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

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

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

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

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

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具後語耳。

案細玩經文見敖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爲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湏濯也。

外御受沐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爲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敖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案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老爲貴。

臣。又可見矣。淅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象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

檀第。賈疏。檀第喪大記云。注云。檀。祖也。祖簣謂去席。盥水便是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

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拒之。甲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賈氏公彥曰。櫛

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櫛。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揃訖。

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案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

水用盆。沃水用料。

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尸。

案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

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是。古禮不如是

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水之。則滲漉周徧。而致其潔也。明

矣。而或者以爲用其意而已。豈仁人孝子之心哉。

湏濯棄于坎。

湏。奴玩反。濯。直孝反。注古文湏作漾。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賈疏。潘水既經。

溫煮名之爲湏已將沐浴謂之爲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故也

案坎卽甸人所掘於階閒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每以爲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蚤揃如它日

蚤音爪揃子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它日平生時

存異

呂氏坤曰斷爪翦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

郝

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

案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長則不

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踰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髯亦薙其叢雜與夫睂閒髮際之跂

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事故。經云如它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翦。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搔擗者。固非僅剔之刷之也。如謂斷爪擗鬚。卽不得爲體受全歸。則子生三月。何必翦髮爲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敢爲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筭。設明衣裳。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賈氏公彥曰。髻紛訖。乃

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卽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敖氏繼公曰。主

人入。則眾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也。

金定傳禮記正義 卷二十一
案沐浴裸程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程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敖氏繼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玄端。此祿衣雖以當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

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案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襄事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爲祭服耳。

餘論郝氏敬曰。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爲亡國。故凶事用之。

案三祝皆公有司也。周人制禮。乃有商祝夏祝之名者。一士

之喪。三祝並用。蓋喪事需人甚多。非一祝所能辦。故因其所職之事。而殊之以名。非必以布襲執巾爲商禮。鬻餘用鬲爲夏禮也。然當周監二代制作明備之時。而講習夏商。與昭代所頒竝重。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三代之制皆兼用之。又如章甫毋追。夏殷之冠。周人不廢其餘。雜用前代。見於經傳者。不可殫舉。可見武王周公盛時。旣損益前代典章。以著爲周禮。而又令學士大夫採掇遺文。參用舊典。至周之輓季。而本朝之禮。猶與夏殷竝著。學者得以擇而行之。不以爲嫌。蓋卽夏祝商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枲

建于米。執以從。

扱初洽反。注今文宰不言執。

正義鄭氏康成曰俱入戶西鄉也

賈疏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西鄉也

敖氏繼公曰謂俟商祝既有事乃扱貝米也

賈氏公彥曰扱諸面之右者面前

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事也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之宰洗柶建于米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敖氏繼公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

水也洗貝洗柶亦如之執執筭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也

案主人出爲盥且取貝也宰亦私臣蓋次於室老者含時婦

人當稍遠則彌近西壁與又案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

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

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於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爲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爲袒。非也。此時深衣則猶緇帶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牖北面。直尸南也。

賈疏下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

枕遷尸于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則直尸南可知。賈疏未葬以前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

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賈氏公彥曰。受貝者。就尸東

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

敖氏繼公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

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也此所徹所設皆爲飯事至而然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枵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枵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郝氏敬曰去其枕使首仰則飯易入

案大夫以上賓爲之含則鑿巾士之子親含則不鑿此可見大夫之巾長士之巾短短固無所庸其鑿也雜記譏公羊賈之鑿巾以飯蓋以士而僭大夫故以失禮譏之

通論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含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鄉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北首非溫公創爲南首之說也

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尸之南首。本不爲君南面弔而然也。

案古無南面弔之禮。若南面。則君反近尸之足矣。末世禮失。或有然者。因疑尸或北首。不亦繆乎。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從首前也。敖氏繼公曰。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案主人所坐之牀。卽尸牀也。由下文推之。則主人在尸西。蓋當肩臂之處。而宰則又立於其南。將浴辟奠。旣襲更設之。此時尸東無奠。所辟者奠之虛位耳。